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锡林浩特市第六中学)的(食堂部分区域维修改造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食堂部分区域维修改造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河南</u>君谦建设有限公司) ,从业人员 <u>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7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156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 。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海腊推進 建排除证明 202511.03203538